

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制表

職	稱	官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主計長					一		特任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
副主計長	簡任		第十四職等		二		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，均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
主任秘書	簡任		第十二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
主計官	簡任		第十二職等		十一			
參事	簡任		第十二職等		三			
處長	簡任		第十二職等		一 (六)		綜合規劃處、公務預算處、基金預算處、會計決算處、綜合統計處及國勢普查處處長由主計官兼任。	
副處長	簡任		第十一職等		七			
主任	簡任	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	一			
專門委員	簡任	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	二十六			
高級分析師	簡任	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	五			
科長	薦任		第九職等		四十四			
視察	薦任	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五十九		內十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	
秘書	薦任	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九		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	
專員	薦任		第七職等至		一〇〇			

			第九職等		
分析師	薦任	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七	
設計師	薦任	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五七	
助理設計師	委任	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一	內十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助理員	委任	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書記	委任	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五	
人事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二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四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八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)。
政風室	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
主計室	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合 計				五二七 (六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六月十六日生效。